



皇冠海岸觀光圈

114 年度特約店家申請及管理準則

一、目的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廣轄區皇冠海岸觀光圈，以「皇冠海岸」地域品牌提升區域能見度，凝聚產業向心力，達互惠互利願景，故廣邀信譽卓著、品質、服務優良之業者成為我們的特約合作店家，因此針對特約店家之規劃、組織、審查、輔導及獎勵考評機制等相關事項建立標準，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資格

- (一) 於皇冠海岸觀光圈 (新北市五股、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基隆市及桃園市蘆竹、大園、觀音、新屋)範圍內合法登記並具實體營業場所之法人、人民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事業體。
- (二) 須與觀光旅遊直接相關或具有較密切之行業及商店(如：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遊業、餐飲業、禮品伴手禮等)。

三、申請時間與方式

- (一) 申請時間：於每年年中舉辦說明會或網路公告，收件審查時程與錄取名額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 (二)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逕至本處網站下載申請文件(附件一)及參與切結書(附件二)，填妥後於本處規定期限內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114 年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止開放受理申請，請填妥申請書並連同合法營業登記證明寄至 northcoast202111@gmail.com。本處將於收到資料後次月進行審查，9 月審查 8 月送件店家資料，10 月審查 9 月送件店家資料，依此類推。本處得視情況延長申請時間。

四、審查流程與標準

- (一) 由本處委任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



- (二) 審查會議以書面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實體訪視。
- (三) 評分標準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核，總分達八十分以上或經實體審查會議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方得列為錄取單位：商家經營現況(40%)、場域環境及商品特色(20%)、與皇冠海岸相關性與貢獻(20%)、觀光旅遊推動(20%)。
- (四) 如為本處皇冠海岸觀光圈產業風格形塑輔導店家，將優先錄取。
- (五) 錄取將以已取得環保永續相關認證或未來2年內將實際投入之店家為優先，包含綠色旅行標章、環保旅館/旅店、環保餐廳、綠色工廠...等認證標章。
- (六) 錄取結果將於審查結束後，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
- (七) 預計審查期程同下表：

送件日期	審查日期	結果通知
即日起-8/31	9/5 前	9/19 前
9/1-10/16	10/23 前	11/6 前

五、配合事項

經核定錄取之申請單位配合辦理及應注意之事項：

- (一) 於店面入口處明顯設置特約店家形象識別標誌，如靜電貼紙。
- (二) 依循特約店家服務手冊提供友善旅遊諮詢服務。
- (三) 提供可設置旅遊資訊之空間以達圈內業者互相推介之加乘效益。
- (四) 共同參與本處之學習課程。
- (五) 其他可達圈內業者互惠互利之行銷活動。

六、申請變更

經核定錄取之申請單位應配合本計畫第五點之事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申請單位欲主動終止特約店家資格應於三十日前簽署退出切結書(附件三)向本處申請並經本處同意。

七、特約店家優勢

- (一) 得優先享有皇冠海岸觀光圈行銷推廣資源、產業媒合/合作或參與本處舉辦之各類推廣活動，增加商家品牌曝光度。



- (二) 各類型活動或產業間合作之優惠形式依業者為主，各店家可自行訂定優惠內容，以增加合作效益。
- (三) 本處將視每年度推廣政策，不定期與各特約店家合作，進行消費群眾導流，提升經濟效益。

八、特約標章效期及複查制度

- (一) 特約標章效期為三年，計算自錄取年度起，不受申請或審核通過月份影響。
- (二) 標章效期屆滿之次年度，本處將主動通知店家辦理複查作業。
- (三) 複查通過者，標章效期續展三年。未通過複查者，將撤銷特約資格及標章使用權。資格終止後得再次申請，並重新進入審查程序。
- (四) 除三年一次複查外，本處得不定期實地訪查或以非公開方式抽查。若經民眾客訴且確認屬實，初次將予以口頭勸導，累計二次以上者，將終止特約資格。

九、資格之撤銷及廢止

- (一) 經核定錄取之申請單位有下列各目情形時，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資格：
 - 1. 無意繼續配合本計畫第五點之事項者。
 - 2. 欲終止特約店家資格者無於三十日前向本處申請且未經本處同意。
 - 3.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其他不當情事者。
 - 4. 經民眾檢舉或機關發現不良事項，由機關勸導後未於規定時間內改善者。
 - 5. 其他違背法令或影響觀光圈聲譽之行為者。
- (二) 具前款第一目情形者，自本處發文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其餘各目情形者，三年內不得申請。

十、其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處解釋之。



附件一

皇冠海岸觀光圈特約店家申請書

1. 基本資料			
登記名稱		登記地址	
營業名稱	(中) ▼若無多語名稱則由皇冠 海岸活動小組協助翻譯 (英) (日) (韓)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官方網站	
2.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3. 店家說明			
中文簡介 (150 字內)	(經審核通過成為特約店家後，該簡介內容將會放置於皇冠海岸官方網站上協助店家曝光。)		



英文簡介 (150 字內)	(若無填寫，則由皇冠海岸活動小組依據中文簡介協助翻譯) (經審核通過成為特約店家後，該簡介內容將會放置於皇冠海岸官方網站上協助店家曝光。)
日文簡介 (150 字內)	(若無填寫，則由皇冠海岸活動小組依據中文簡介協助翻譯) (經審核通過成為特約店家後，該簡介內容將會放置於皇冠海岸官方網站上協助店家曝光。)



韓文簡介 (150 字內)	(若無填寫，則由皇冠海岸活動小組依據中文簡介協助翻譯) (經審核通過成為特約店家後，該簡介內容將會放置於皇冠海岸官方網站上協助店家曝光。)		
環境照片	(近半年內，店內外觀 2-3 張)		
商品照片	(販售商品 2-3 張)		
營業時間	平日 : ~ : 假日 : ~ :	公休日	



4. 對觀光圈特約店家的合作期許

5. 合法營業登記證明



附件 2



皇冠海岸觀光圈特約店家 參與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同意參與「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4 年度皇冠海岸觀光圈特約店家申請案」所提交資料與實際經營情況相符，經查證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願放特約店家參與資格。

入選為特約店家後，本公司同意配合皇冠海岸觀光圈 114 年度相關行銷之規劃，包含執行流程與影像紀錄，其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影片播送版權含剪輯、播放屬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有。若有違反，或有不願配合以致第三者權益受損等情事，願負法律及相關賠償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公司行號：

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皇冠海岸觀光圈特約店家 退出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同意退出「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皇冠海岸觀光圈特約店家」，放棄獲選特約店家資格，不再享有特約店家相關優勢及資源，特立切結書為證。

本公司同意於前期參與期間所配合相關輔導流程與影像紀錄，其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影片播送版權含剪輯、播放屬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有。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司行號：

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